附件3

**2021年度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

**申报常见问题**

一、项目类别对比

|  |  |  |
| --- | --- | --- |
| 质量工程 | **往年校级/省级立项类别中与今年可立项相似的类别** | **2021省级项目类别** |
|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
| —— | 校企联合实验室 |
| 大学生实践教学基地、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 科产教融合实践教学基地(理工科，偏科技、融合式) |
| 大学生社会实践教学基地(文科、偏公益、体验式) |
|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
| —— | 课程教研室 |
| 产业学院 | 现代产业学院 |
| 卓越人才培养计划、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 、拔尖创新应用型人才培养计划 | 专项人才培养计划 |

二、大学生社会实践教学基地、高校科产教融合实践教学基地任务书封面除了申报单位盖章，还有基地名称盖章，那如果基地没有刻章，是否可以不盖基地章，只盖校章？

建议都盖校章。

三、这次申报的十类项目的申请书中，有的类别要求填佐证材料，有的没有要求填佐证材料清单，是不是没有要求填佐证材料清单的类型就不用提交佐证材料？

申报书中写着佐证材料的是必须提供，提供佐证材料证明项目有前期基础，对通过项目审核有利。

四、教学团队为何不能与课程教研室项目类别对应?

省教研室里有一条，需要场地条件，这个团队是无法体现的。另外，团队很多是虚的组织，而教研室则比较实，团队没有很多教学检查、教学评价的内容，教研室是有的。团队很多并不依托课程建设，而教研室明确是依托课程。两者差异较多。

1. 以前立项过的省级大学生实践教学基地，如果符合科产教融合实践教学基地和大学生社会实践基地的立项条件，还能再次申报吗？

建议不要重复。

1. 课程教研室建设任务书中的第二点、课程载体部分是填写一门课程的信息吗？如果是以课程群为依托，是不是需要填写多门依托的课程的信息呢？

可以是一门，也可以是一类。如果填一类，可以先起个总名字，然后加括号说明各门课程名称。如果是一类的，每个课程的学分可以考虑拆分一下表格，立项审核时会据实处理。